

中小學生校外研學實踐活動用車安全保障服務
採購項目
(一標段：車輛租賃服務)

政府採購合同書

採購人：渭南市示範性綜合實踐基地管理中心
中標人：白水縣威遠運業有限責任公司

簽訂地點：渭南市臨渭區向陽辦赤水村

簽訂時間：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白水威远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用车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车辆租赁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成交单位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三、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2. 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
3. 供应商应在接到用车需求通知后的4小时内,完成车辆调配及司机安排工作,并确保车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在研学活动期间,如遇突发情况需要调整行程或增加用车需求,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妥善安排。
4. 配驾司机工作态度良好,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服从团队负责人及采购人的管理,能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5.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接送学生实施研学活动。
6. 安全保障措施出车前检查:每次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包括车辆外观、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轮胎、灯光等关键部位,确保车辆处于最佳行驶状态,并填写车辆检查记录。如有安全隐患,须及时排除后方可出车或调配无安全隐患车辆补充出行。
7. 行车安全: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定路线和速度行驶,不超速、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在行车过程中,密切关注车辆运行状况和路况,保

持安全车距，遇到恶劣天气或路况复杂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8. 应急处置：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驾驶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向管理中心和相关部门报告。

9. 服务质量与监督

(1) 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应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在接到用车需求后能及时响应，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调配车辆，保证研学活动顺利进行。

(2) 服务反馈：每次研学活动结束后，组织学生和研学导师对用车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收集意见和建议。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 监督管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车辆状况、驾驶员资质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或服务质量不达标情况，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四、合同价款

1. 车辆价格：在下列价格的基础上折扣 99.17 %后作为结算价格，结算价
于 单日收费限价*天数* 99.17 % + 超出部分收费限价*里程* 99.17 %。

1.1 普通小轿车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480元/天，辖区外51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2元/公里另行计费(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26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2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驾驶员、过路费、停车费由供应商承担，驾驶员食宿由用车方承担。

1.2 越野车、商务车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610元/天，辖区外65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3.2元/公里另行计费(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34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3.2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驾驶员、过路费、停车费由供应商承担，驾驶员食宿由用车方承担。

1.3 中巴车(16-20座)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1050 元/天，辖区外110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5元/公里另行计费(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60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5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驾驶员、过路费、停车费由供应商承担，驾驶员食宿由用车方承担。

1.4 大巴客运车(20-39座,)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1400元/天,辖区外150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5.2元/公里另行计费;20-39座,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100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5.2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驾驶员、过路费、停车费由供应商承担,驾驶员食宿由用车方承担。

1.5 大巴客运车(40-56座)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1950元/天,辖区外210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5.2元/公里另行计费;40-56座,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100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5.2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驾驶员、过路费、停车费由供应商承担,驾驶员食宿由用车方承担。

2. 合同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车辆保险、车内乘客座位险、燃料、车辆保养、维修、管理费、过桥过路费、各种规费及人员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成本、利润、风险所伴随的一切费用。

3.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供车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最终总金额不超过本标段采购预算。

五、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确定第一条研学线路及人员后,付第一次研学活动款项的40%预付款。后续款项按服务时间累计两周后,可依据用车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结算单,专用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3.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4. 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乙方提供设施齐全、性能状况良好、质量合格、所有权明确的租赁车辆，配备齐全有效的随车证件(行驶证、保险单、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并承担取得随车证件的费用，乙方为甲方租赁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

3. 乙方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因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故障，保证甲方所租赁车辆运行的正常。

4. 因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需第一时间提供替换车辆。

5. 乙方需因应急需要的特性，为避免紧急情况影响工作，为甲方提供应急响应长期服务联络人至少一名，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服务人员

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保险理赔及交通事故处理

1. 乙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损失费用，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2. 租赁车辆发生事故时，由乙方联系保险公司处理。
3. 发生车辆交通事故的，造成车辆损毁的，经保险公司受理后，车辆修理费用由乙方处理后续事宜。

十一、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服务周期顺延无法履行的天数。
2. 对于乙方提供任何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关车辆及驾驶员，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驾驶员的住宿由甲方统一安排，餐费由甲方按当次行程每人发生的实际餐标进行结算，餐费结算时间随车辆结算。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6 月20 日。

2. 订立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赤水村。

3. 本合同一式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 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渭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盖章） 	供应商全称： 白水县威远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赤水村	地址：陕西省白水县人民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强
电话：09132130031	电话：187916871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白水农行营业部
	账号：540101040009808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鉴证方：西安甲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